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訂立日期：114年10月01日

一、訂定目的

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訂定本政策，確保資料的存取受到妥善管理與保護，並確保個資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所有單位、員工，及委外合作廠商，涉及人事、客戶、供應商之個人資料處理作業。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在規定之範圍內使用外，不會提供、出租、販售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並依循本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員工、客戶或供應商之個人資料安全及相關權利。

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本政策說明本公司如何處理個人資料。本政策的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員工或客戶的個人資料，也包括供應商的資料；若有員工違反本政策，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範進行懲戒。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

本公司可能經由下列管道蒐集或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當您提供資訊給本公司時、基於本公司與您雙方間的法律關係而取得之資訊您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當您造訪本公司的網站、當您向本公司任何一個網站註冊以使用本公司的網站及產品或服務、或是當您和本公司網站上的第三方內容或廣告進行互動。另外，本公司也可能由第三方獲得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公司建立的個人資料

在特定情形下，本公司可能建立有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例如您與本公司之間的互動記錄，或是過去的互動記錄。本公司可能合併從網站、產品或服務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從不同裝置所取得的資料，並加以記錄運用。

六、本公司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

本公司可能處理以下種類的個人資料，例如：個人資訊、人口統計資訊、您的聯繫資訊、取得您同意的記錄、訂購明細、付款資訊、關於本公司網站的資訊、您的雇主資訊、關於您與本公司網站內容與廣告互動方面之資訊、您提供給本公司之看法與意見、您與本公司的往來通訊記錄、Cookies 相關數據、安全資訊、以及訪客日誌等。

七、特種個人資料

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

- (一) 為遵循相關法律規定：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
- (二) 為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之必要，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
- (三) 為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如有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之必要，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

(四)基於您同意：依據相關法律取得您事先明示同意後，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當您提供特種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請先確認您在法律上有權向本公司揭露該項資訊。

八、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基礎

本公司基於以下目的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向您提供網站及產品與服務、合規檢查、企業營運、與您進行溝通、管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健康及安全、財務管理、意見調查、確保本公司與系統之安全、司法調查、相關法律之遵循、改善本公司的網站、產品與服務、詐欺之預防、主張或行使或保護法律上權利之必要、以及人力招募及面試。

九、本公司分享個人資料的對象

本公司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下列第三方：法律主管機關、本公司外部顧問、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廠商、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為調查及偵查或預防犯罪行為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第三方、以及提供廣告或外掛程式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第三方。

十、您的個人權利

依據相關法規，您對於您的個人資料可主張以下權利：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權利、查閱您個人資料之權利、更正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刪除之權利、限制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反對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移轉您個人資料至其他控管人之權利、撤回同意之權利、以及向資訊保護主管機關申訴之權利。

在某些情形下，您需要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行使上述之權利。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您可主張以下權利：對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就您的特殊情形提出異議之權利；對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以直接行銷為目的而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提出異議之權利。

十一、客戶資料目的外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資，因此不會將蒐集到的客戶資訊於本政策所列目的以外進行利用。

十二、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員工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責任範圍與各種個資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十三、零容忍政策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將依個資法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十四、政策檢討與持續改善

本公司得隨時檢討修訂本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請定期查閱是否有內容更新。

十五、未盡事宜

本政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將依實際情形，適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或規則），以確保個資安全、合理利用及各事項之順利執行。

十六、專責單位、聯絡方式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或有建議，請依以下方式和本公司聯絡：

專責單位：管理部

連絡電話：(02)2509-0036

電子信箱：moeaca@tsgroup.com.tw